农资打假护春耕

蓝定格

一年之计在于春,正是农忙备耕时。随着天气的回暖,田间地头处处涌动着春耕备耕的热潮。

为进一步强化涉农检察,河南省舞阳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不久前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一起农资打假案,严厉打击涉农资安全犯罪行为,先后审查逮捕10人,审查起诉7人。

为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助力春耕,舞阳县检察院干警还深入社区、集市及农资经营店等,向群众和30余家农资经营商户发放宣传册700余册,介绍常见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切实帮助农资经营商户提升法律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引导农资生产者、经销者守法合规经营。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摄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一起制售假化肥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检察官到乡村集市开展农资打假普法宣传。

办案检察官向农资经营商户讲解假冒伪劣产品的危害。

民事纠纷实现“一揽子”化解

北京大兴:实质性化解争议让双方当事人都满意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毕翠鹏 赵静

“今天我有个请求,能不能拥抱一下检察官……”前不久,在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调解下,一起民事监督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周某声明放弃监督申请权利,并向检察机关表达谢意。该案最终以民事和解方式,一次性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诉讼、强制执行、民事监督等问题,实现了民事纠纷“一揽子”化解。

自2015年起,周某长期从陈某处进货,货款最初一单一结,随着合作的深入,货款改为一段时间结一次。2017年,周某向陈某出具对账单后一直未支付货款,陈某多次催要未果,便于2019年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该案因故撤诉,2021年陈某重新起诉。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周某给付陈某货款等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周某未履行给付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了周某的银行账户,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周某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申请再审,但再审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2022年10月,陈某向大兴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彼时,周某还有4万余元货款未执行到位。

大兴区检察院受案后,检察官王春燕调阅了法院原审及再审卷宗,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实地走访询问知情人,并多次与审判及执行法官沟通了解情况,为开展和解工作夯实基础。

案件审查期间,检察官细致了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及和解意愿,耐心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提出合理的和解条件。经综合研判评估,王春燕认为,双方系多年的合作伙伴,在发生货款争议之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该案涉案金额不大,达成和解的可能性非常大。从该案实际情况看,和解的障碍主要是周某的经济状况较为窘迫。

周某先后经历了生意不顺、家庭变故等,每月4000元左右的打工收入仅够维持生计。就在周某犯难的时候,检察官一方面缓解其对抗情绪,向其阐释法院裁判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向陈某说明周某目前的实际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最终,陈某对周某的遭遇表示同情,主动提出降低每月还款额度40%的和解方案,同时主动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解除对周某的强制执行措施。2022年12月29日,在大兴区检察院接待室内,周某与陈某签订了和解协议。最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放下成见,敞开心扉,握手言和。

“做通思想工作后,周某的态度转变非常大,我能够感受到她的诚意,愿意与她和解。只要她能还款,慢点就慢点吧……”陈某的一番话让周某热泪盈眶。

“虽然调解工作最初进展不太顺利,但我们本着减轻当事人讼累的出发点,一步步攻克难关,最终实质性化解了双方争议,实现了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看到当事人互谅互让,我觉得自己的工作更有意义了。”王春燕笑着说。

检察官在研究讨论案情。

副检察长6次登门拜访老上访户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汪立新

不久前,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厉智第6次来到退役老人李某的家中,与老人聊天谈心。94岁的李某回忆参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的故事,以及与侄子李一的亲情。不同的是,老人这次没再给李一“伸冤”,而是明确表态“以后不再信访了”。

2009年10月,李一在工作中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调解后达成民事赔偿协议。但李一的哥哥听说弟弟可能与人发生过争执,怀疑李一死于谋杀,要求追究该加工厂负责人及工友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核查后未发现相关情况,遂未予立案。新民市检察院受案后依法审查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材料,并认真复核了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未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违规问题。

因为对侄子的突然离世难以释怀,2017年以来,李某作为李一的代理人,陆续到新民市、沈阳市及辽宁省相关部门信访,要求立案调查李一死亡事件,为侄子讨公道。2018年,在新民市检察院积极推动下,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重新复查该案,仍未发现新的证据及问题。

2022年5月,新民市检察院在开展“检察长带头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将该案列为重点案件,努力化解李某的心结,让老人不再奔波。厉智认真查阅案卷后,5次接待过李某信访,为其讲解法律规定及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办案流程、立案标准等。老人也表示认可,可一回到家心里还是堵得慌,于是反复信访。考虑到李某年事已高,身体每况愈下,担心其往来信访会出危险,厉智劝老人说:“以后您想反映问题,我们就到您家去唠,您老也可以随时给我们打电话反映情况。”

检察官一次次登门拜访,除了释法说理,还陪老人聊天,听老人讲革命故事,纾解老人的思亲之情,最终解开了老人的心结。

由于李一的遗体一直存放在殡仪馆,产生了巨额费用,新民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民政等部门减免了部分费用,老人深受感动,再次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并无不妥,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老人持续信访不仅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影响司法公信力,更给老人的生活造成影响,成为‘心结’,信访积案化解,只有‘法结’‘心结’一起解,才能实现问题实质性化解。”新民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厉智说,依法能动履职,不仅体现在一次次的耐心接待及登门拜访上,更蕴含于检察官与老人的心灵沟通与情感交流中,机械办案只能让程序“空转”,聚焦信访人的“心结”,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获得情感认同,并适时进行释法说理,才能最终赢得信访人的理解与信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离世前,九旬老检察人交大额党费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廖磊

今年2月7日,湖北省汉川市委组织部收到一笔5.2万元的大额党费。这是汉川市检察院90岁退休老党员王忠炎生前嘱托家属交的最后一笔党费,完成了他“一生跟党走”的心愿。

王忠炎生于1932年,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检察工作多年,去年底不幸去世。去世前,王忠炎曾留下遗嘱,表示要将个人财产的10%用来交党费,20%用来捐资助贫。王忠炎去世后,经家属清点,去除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共计52万元。

“我们按照父亲生前的遗愿,拿出5.2万元交党费,另外捐赠10.4万元济贫帮困。”王忠炎的儿子说。

2月6日,汉川市检察院派员陪同王忠炎的儿子到银行,将这笔大额党费存入汉川市委组织部党费账户。2月7日,汉川市委组织部举行王忠炎大额党费缴纳仪式,号召全市党员向王忠炎同志学习。汉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汪晓超表示,要以王忠炎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一心为党的高尚情操及爱党爱国爱人民、奉献一生的大爱情怀,他的高尚行为,必将激励汉川市全体党员干部提升站位,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于担当。

王忠炎退休30多年来,始终热心公益、扶贫济困,多次向灾区、困难群众捐款,且资助不留名、不图回报。2011年,汉川市成立义工联合会,王忠炎得知后,找到该组织负责人主动要求做义工。大家看王忠炎年纪大,都劝他不要做。他却说:“我做义工既锻炼了身体、愉悦了身心,还能为社会出点力,有什么不好?”就这样,王忠炎从79岁高龄开始,默默地做了多年的志愿服务工作。2019年,王忠炎被评为汉川市“最美老干部”。

让群众吃得放心

3月10日,福建省德化县检察院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深入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药店等场所进行调查,并对发现的食品存储不当、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该院还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食品药品专项监督,不断提升监管力度,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林雪瑜摄

昆明军事检察院和昆明军事法院联合建成强军法律服务中心

为一线官兵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杨文杰 孔维宝) “我这笔借款虽然有胜诉判决,但由于执行困难一直没有要回来,这次多亏了军事司法机关的帮助。”近日,南部战区某保障队干部杨某对昆明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联合建立的强军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的倾情服务非常满意,并专门从广州送来了锦旗。

此前,杨某因一笔借款胜诉判决得不到执行而心急如焚。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看到服务中心宣传手册,便拨通了热线电话。一个月后,服务中心通过民事检察服务,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协助义务,成功为杨某追回该笔借款。部队官兵纷纷感叹于服务中心的办事效率。

根据部队和军人军属遇到的涉法问题不断增多、涉及领域广泛,而有的官兵不了解具体求助渠道等情况,2022年初,在召开各军兵种官兵代表座谈会、深入基层一线部队调研了解的基础上,昆明军事检察院和昆明军事法院联合建成服务中心,为一线官兵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法律服务,纾缓急难愁盼。

据了解,服务中心整合了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军人军属法律咨询站、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站等职能,引入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公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部队和官兵提供集控告、申诉、举报、信访,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于一身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汇立案登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在线诉讼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融合法律咨询、军网旁听、涉军维权、法治教育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如何适应官兵之需、以更高水平服务部队,是军事司法机关履职尽责的应有之义。”昆明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王亮说,习近平主席高度关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军队司法机关,我们必须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把习近平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军、为兵服务、为部队服务等强军备战打赢和各项基础工作中。

据悉,服务中心测试运行以来,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会同云南省司法厅派驻律师联合值班,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600余人次,多元调解军内纠纷案件7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涉军维权纠纷案件62件;组织10次“线上+说法”集成警示教育,22次“送法进军营”开展法治教育,受教育官兵达25万余人次。

昆明军事法院院长熊杰表示,下一步,检法两院将继续依法充分履职,强化数字司法的建与用,发挥服务中心功能作用,拉近服务距离、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倾心为官兵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检察服务、一站式法律服务”。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3月17日(总第10162期)

曲延彬: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强诉你及丹东轩特贸易有限公司、王春伟、张合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曲延彬: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强诉你及丹东赫晟贸易有限公司、王春伟、张合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龙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宇晨: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范家颖: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佳良: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镇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小清:本院受理蓝朝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备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顾梅梅、黄毓振: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75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徐志明、饶登琴: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73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祥燕:本院受理邵元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建军:本院受理福泉市马场坪梦阳饰品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38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蒋成通、肖欢:本院受理(2023)云0325民初676号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直播告知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农实融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奥翔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骄建工有限公司、农实融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审理,如遇节假日,开庭日期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天上班日。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石金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6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聂风英:本院受理卢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02民初107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告知书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张永帅:本院受理河南豫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02民初11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郑五强:本院受理商建坤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孟亚飞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许玉得:本院受理许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玉得:本院受理许银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兵:本院受理杨成武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2022)黔2725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唐厚彬:本院受理张维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群扣:本院受理蔡成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大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2022)川0681刑初186号

本院在审理广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唐东、梁科、幸泽礼犯污染环境罪一案中,广汉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1.判令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承担生态修复费用1377360元;2.判令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承担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事实和理由:2021年初,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需处理用818个铁桶装的化工废水,公司将此项工作交给时任副厂长的被告唐东,2021年11月4日至11日期间,被告唐东将该818桶化工废料(危险废物),经被告梁科介绍,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幸泽礼等人利用货车转运至广汉市金鱼镇亭江社区9组老污水处理厂附近(该地为永久性基本农田)的空地内进行倾倒,经重庆市中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土壤污染总面积为819平方米,总污染方量1913立方米,生态修复费用1377360元,鉴定费90000元。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土壤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共同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二、调解协议内容。1.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和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广汉市金鱼镇亭江社区9组的生态修复费用1377360元(其中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已预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97360元至广汉市公益诉讼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的680000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缴纳情况已由广汉市人民检察院与唐东、梁科、幸泽礼另行达成和解);2.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和广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共同承担鉴定费90000元(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已将90000元鉴定费缴纳至广汉市公益诉讼资金专项账户);3.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就污染环境的行为在调解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德阳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公告期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特此公告。联系方式:0838-5242033。地址:广汉市人民法院行政(环境资源)审判庭。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

汪进超:本院受理河北熙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2023)川0681民初371号

本院在审理德阳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生态修复费用90000元;2.判令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90000元;3.判令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事实和理由:2021年初,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需处理用818个铁桶装的化工废水,公司将此项工作交给时任副厂长的被告唐东,2021年11月4日至11日期间,被告唐东将该818桶化工废料(危险废物),经被告梁科介绍,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幸泽礼等人利用货车转运至广汉市金鱼镇亭江社区9组老污水处理厂附近(该地为永久性基本农田)的空地内进行倾倒,经重庆市中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土壤污染总面积为819平方米,总污染方量1913立方米,生态修复费用1377360元,鉴定费90000元。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土壤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共同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二、调解协议内容。1.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和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广汉市金鱼镇亭江社区9组的生态修复费用1377360元(其中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已预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97360元至广汉市公益诉讼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的680000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缴纳情况已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与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另行达成和解);2.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和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被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鉴定费90000元(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已将90000元鉴定费缴纳至广汉市公益诉讼资金专项账户);3.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就污染环境的行为向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唐东、梁科、幸泽礼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正义网上公开赔礼道歉)。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公告期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特此公告。联系方式:0838-5242033。地址:广汉市人民法院行政(环境资源)审判庭。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